

(2019)浙0303民初5882号

徐文征、勤中德、王妙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5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886号

黄小芳、韦荣平、韦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5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30日

(2019)浙0304民初4839号

杜爱国、陈建影:本院受理原告赵明光与被告杜爱国、陈建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爱国、陈建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赵明光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

息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1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赵明光垫付),共计6450元,由被告杜爱国、陈建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23号

郑秀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秀克、汪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93号

李伟玲、温州方亩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玲、温州方亩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377号

乐风琴、周包林: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71号

黄四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93号

李伟玲、温州方亩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玲、温州方亩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关于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19116.46万元,其中本金12458.56万元,表外利息516.34万元,孳生利息6141.56万元。债务企业均处浙江省丽水市。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我司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

联系人:冯军维、张恒娟

联系电话:(86)0931-8861044 0931-8618667

电子邮件:fengjunwei@coamc.com.cn zhanghengju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长业金座22楼

邮编:73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931-8724092(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

0931-846519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电话:0931-885465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晓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晓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晓燕。徐晓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晓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徐晓燕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7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嵊州市天福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钱兴达、韩敏、绍兴新冠中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徐剑云、隋雪丽	人民币	6766237.40	4236886.5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晓燕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徐晓燕,电话18069555503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1B3428-201910003,签署时间2019年10月25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66698121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26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3	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	1797.45	459.87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苏伟历、苏立奇、黄灵敏、苏蓓芬
合计		1797.45	459.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计算截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26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451.13	金国英、徐玉龙、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狂度五金有限公司
2	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377.4	290.35	卢志伟、金丽云、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合计		1177.4	741.4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计算截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省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单位:元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黎经理 0571-85774601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11、12层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